

觀光學概論

觀光產業是一項綜合性的產業，它已成為先進國家最具發展性與競爭力的明星產業。人們藉由對觀光學概論之研習，可以逐步對於觀光產業的發展過程、特性和相關部門有個整體性的瞭解。



林連聰、宋秉明、陳思倫 著

觀光學概論



林連聰、宋秉明、陳思倫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觀光學概論／林連聰、宋秉明、陳思倫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 2011.02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1-5863-1（平裝）

1. 旅遊 2. 旅遊業管理

992

99022842



1L63 觀光系列

觀光學概論

作 者 — 林連聰(121.5)、宋秉明、陳思倫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黃惠娟

責任編輯 — 胡天如 潘婉瑩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1年2月初版一刷

2012年3月初版三刷

定 價 新臺幣380元

序

觀光產業是一項綜合性的產業，它已成為先進國家最具發展性與競爭力的明星產業。而觀光學概論係吾人進入觀光學術領域入門的一門課程。人們藉由對觀光學概論之研習，可以逐步對於觀光產業的發展過程、特性和相關部門有個整體性的瞭解。期盼藉由本課程的開設，使更多的人士對觀光產業有更正確的認識，進而激發大家修習觀光休閒遊憩等相關課程之興趣，俾便培育更多優秀的觀光專業人才，以蔚為國用。

本書自民國八十三年正式出版後，雖經四次小幅度的文字勘誤，然而歷經十七年的時空變化，不但主要的發展觀光法制——「發展觀光條例」已完成修訂，其他相關觀光服務的行政命令，亦有殊多修訂或增訂，尤其在精省及政權二次輪替，再度由中國國民黨執政，新政府所主政的觀光行政組織與服務設施，無論硬體或各項重大觀光政策、行政與法規，均有極大幅度的調整與精進，在在需要進行修正，以嚮讀者。並善盡作者對知識管理應有之責任。

本書共有十二章，計分四篇。係由陳思倫、宋秉明等觀光學界先進及本人共同執筆，並分別就所負責撰寫的專章進行修正和補充，以使不合時宜的觀光行政法制論述，以及若干不儘周延的規範分析，尤其在本書的觀光政策、行政組織、觀光資源的規劃與管理……等章節之論述，皆有做若干調整與修正，以利熱愛觀光學術領域之讀者，得有更周延之認知及體系化之瞭解。

作者才疏學淺，且撰稿期間有限，若有疏漏之處，期盼讀者不吝指正，俾利再版時修正之參考。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專任副教授、學科委員兼休閒學類召集人

林連聰 謹識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

CONTENTS

目次

序	(3)
---	-----

第一篇 觀光學導言

第一章 觀光的發展	003
-----------	-----

第一節 觀光的源起及其意義	004
---------------	-----

第二節 外國觀光發展	008
------------	-----

第三節 我國觀光發展	014
------------	-----

第四節 觀光客及觀光的種類	029
---------------	-----

第五節 觀光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	033
-------------------	-----

第二章 觀光的系統	037
-----------	-----

第一節 觀光系統的概述	037
-------------	-----

第二節 觀光的需求面	042
------------	-----

第三節 觀光的供給面	047
------------	-----

第三章 觀光政策與組織	055
-------------	-----

第一節 觀光政策	057
----------	-----

第二節 我國觀光行政組織	086
--------------	-----

第三節 外國觀光行政組織	101
--------------	-----

第四節 我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之培育與未來發展 之重點	110
-------------------------------	-----

第二篇 觀光供給及需求

第四章 觀光資源	119
----------	-----

第一節 觀光資源之意義	120
-------------	-----

第二節 觀光資源之類別	125
-------------	-----

	第三節 觀光資源之規劃與開發	131
	第四節 觀光資源之管理與維護	146
第五章	觀光事業	159
	第一節 觀光事業的結構	160
	第二節 交通業	162
	第三節 餐旅館業	168
	第四節 旅行業	170
	第五節 遊憩及娛樂業	171
	第六節 其他相關行業	174
第六章	觀光的需求	177
	第一節 觀光需求的意義及其特性	178
	第二節 觀光的動機與觀光行為的產生	181
	第三節 影響觀光需求之因素	182
	第四節 觀光需求的預測	184
第三篇	觀光開發與影響	
第七章	觀光規劃與開發	189
	第一節 觀光規劃的本質與範疇	190
	第二節 觀光規劃的程序	192
	第三節 觀光規劃的方法	194
	第四節 觀光開發的影響因素	196
第八章	觀光的社會文化衝擊	199
	第一節 社會、文化及人類行為	199
	第二節 觀光的社會文化衝擊	201



第三節	觀光的社會文化衝擊之實證研究	210
第九章	觀光的經濟衝擊	217
第一節	觀光與經濟發展	217
第二節	觀光的經濟利益	221
第三節	觀光的經濟成本	231
第十章	觀光的自然環境衝擊	237
第一節	觀光與自然環境間之關係	238
第二節	觀光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238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	245
第四篇	觀光研究與行銷	
第十一章	觀光研究	251
第一節	科學研究的本質	252
第二節	觀光研究的範圍	256
第三節	觀光調查研究	262
第四節	觀光研究計劃書的步驟與內容	269
第十二章	觀光行銷	275
第一節	觀光行銷的本質	276
第二節	觀光行銷環境	279
第三節	觀光行銷規劃與分析	288
第四節	觀光行銷組合	292
參考文獻		305

第一篇 觀光學導言

- 第一章 觀光的發展
- 第二章 觀光的系統
- 第三章 觀光政策與組織

第一章

觀光的發展

學習目標

◎研讀本章內容後，學習者應能達成下列目標：

1. 觀光的概念暨中外學者對觀光所下的定義。
2. 觀光的構成要素。
3. 我國及國外觀光發展的情形及觀光節的由來。
4. 觀光客的定義及觀光的種類。
5. 觀光學的研究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

摘要

觀光一詞英文稱為「Tour」，其語源來自拉丁語Tornus，係指含有前往各地且會回到原出發點的巡迴旅行之意。

所謂旅行（TRAVELLING）是指人們離開他們所住的地方，從事空間的移動或遊歷行為，這種旅遊行為可分兩種情況來加以說明，即長期間離鄉背井去旅行、遊歷，或者是短期間離開家鄉後再度回來。

Tourism一詞，最早被採用於1811年，係由Tour加ism而成，它含有兩種意義：(一)是表示以旅行達到娛樂的目的之各種活動，(二)是表示與觀光有關事業活動之理論與實務。

「觀光」一詞很早即出現在我國古書中，觀光是我國固有的名詞，最早出現於周文王時代，《易經·觀卦六四爻辭》中有「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這一句話；此外，在我國古代諸典籍中最早取「觀國之光」前後兩字而有「觀光」之記載者是《左傳》裡的「觀光土國」，它包含有遊歷他地，以觀察他國風土、人情等涵義。

觀光的構成要素，包含人、空間及時間，缺一不可。

觀光的發展歷史，可分為外國觀光發展史與本國觀光發展史二部分，外國觀光史又可分為：(一)黎明時期到1840年代；(二)自蒸氣機時代到1945年代及(三)

大眾化觀光的時代（即1945年以後，等三個時期）。至於本國觀光發展史則可分為：(一)上古時期觀光之發展；(二)中古時期觀光之發展；(三)近代觀光之發展及(四)現代觀光之發展等。

所謂「觀光客」一詞，依我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之定義為：「係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觀光的種類大致上可以人數、地理位置、目的、交通工具、時間、年齡、性別等來加以區分。

觀光學是一門新興的科學，它係從各權相關的社會科學中擷取其中與觀光的原理原則，以形成一門綜合性的理論，其中較基本相關者有法律學、社會學、經濟學、地理學、行銷學、管理學，甚至於政治學者能有系統地進一步研究這些學科，將對於觀光之發展有極大之助益。

第一節 觀光的源起及其意義

一、觀光的源起

觀光一詞英文稱為「Tour」，其語源來自拉丁語Tornus（轆轤——一種畫圓圈用的轉盤），係指含有前往各地且會回到原出發點的巡迴旅行的意思。不過，旅行並不一定等於觀光，今天一般人總認為觀光與旅行乃一體之兩面，事實上，觀光與旅行二者在性質上有些不同，所謂「旅行」（TRAVELLING）是指人們離開他們所住的地方，從事空間的移動或遊歷行為，這種旅遊行為可分兩種情況來加以說明，即長期間離鄉背井去遊歷、旅行，或者是短期間離開家鄉後再度回來。

至於Tourism一詞，根據牛津英文辭典所載，最早被採用於1811年，係由Tour加ism而成，它是一種社會的現象，含有二種意義：(一)是表示以旅行達到娛樂的目的之各種活動。(二)是表示與觀光事業有關活動之理論與實務。

「觀光」一詞，並非近代新興名詞，很早就出現在我國的古書中，如《易經》、《漢書》，只是較少為人注意及之，《易經·觀卦六四爻辭》中有「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這一句話，此係我國古代諸典籍中最早有與觀光有關之記載。當時所謂觀國之光，乃指從事巡遊他國，觀察他國之民俗風土、政治制度之意思，此外，尚有向他國宣揚本國與勢力之意味。

綜合上述，「觀光」二字含有主動與被動的意思，它的涵義較廣，亦即觀光可以包括旅遊，但旅遊卻不能包含觀光，它只是觀光構成要件之一而已。旅遊是以娛樂為目的，其對象主要是以山水景物為主，偏重於休憩活動，而觀光除了欣賞山水景物之

外，尚包括經濟、政治、教育、文化之意味，亦即觀光除具有娛樂之性質外，尚具備學術性之意味在內，可謂一典型的社會教育，而旅遊則僅以休憩娛樂為目的。

二、觀光的意義

(一)觀光的概念

觀光是一種綜合的現象，從事觀光活動的人，稱為「觀光客」，它包括了所有的流動性的旅客，在性質上而言，觀光客是暫時性的，與當地居民及勞動的人口有極為顯著的差別，亦與移民有所區別，移民是較長期的移動人口，最終目的在永久的居留，而純粹的觀光主要的是從事休閒娛樂活動，它關係到旅客自由使用金錢與時間的問題。

瑞士杭吉克（Hunziker）和克拉夫（Karpf）兩位教授，曾對觀光下了如下之定義：「觀光是旅行或非居民停留所引起各種現象及各種關係的綜合，惟此種停留不致為永久居留，或不與任何賺錢活動發生關聯」。

因此，若從觀光的概念上來看，觀光本身具備了以下幾個特徵：

1. 觀光具有複雜性，因為，觀光是各種因素及各種關係的綜合現象，而非一單獨之現象。
2. 這些現象與關係，乃因人們在各個目的地的移動與停留所引起，其中包括有動態的「旅行」因素及靜態的「停留」因素。
3. 旅行與停留，係前往或停留在平常生活所居住或工作地方以外的地點，因此觀光活動與當地居民從事勞動的人口之日常生活不相同。
4. 旅客前往旅行目的地的移動是暫時的，也許他們在觀光地區停留數天、數週或數月後，仍然要回到原來居住的地方。
5. 旅客所去的目的地，純粹係為了觀光休閒活動，而不是為了到那裡去工作或從事貿易等賺錢活動。

總之，觀光是一種休閒娛樂的活動，但它並不包括所有的休閒活動，亦不包含所有的娛樂活動，觀光是一種旅行活動，但旅行活動並不能包括觀光。因此，觀光可被視為一種現象，它包括人民在其本國境內的觀光者，稱為「國內觀光」或「國民旅遊」，而跨超國界的觀光者，稱為「國際觀光」。

(二)觀光的定義

觀光是我國固有的名詞，最早出現於周文王時代，例如《易經·觀卦六四爻辭》中即有「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之記載。此外，在我國古代典籍中，最早取「觀國之光」前後兩字而創出新詞者是《左傳》裡的「觀光上國」。它具有歷遊他地，以觀察其風土、人情等涵義，後人稱遊覽視察一國之政策風俗習慣為觀光。

在西洋方面，英文的「Tourism」一詞，因係由Tour加上ism而來，Tour則係由拉丁語Tournus而來，亦含有前往各地旅行之意。

由於觀光是一種新的社會現象與關係的結合，而此種現象與關係是錯綜複雜的，再者，觀光因主體、客體以及媒體之不同，其定義亦不盡相同；根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的定義是：「一種利用休閒時間所作之旅行活動」

（A way of using leisure, and also with other activities involving travel）此外，另引錄幾位外國學者對於觀光的定義如下：

德人休烈恩（H. Schulern）於1911年所下的定義是：「觀光是一種概念，它表示外來客人的進入、停留、離開某一特定地區或國家的現象，以及與此等現象有直接關係的事項，特別是含有經濟性的事項。」

德國柏林商科教授包爾曼（Bormanm A）博士於1931年在其所著《觀光學概論》中認為：「不論旅行的目的是由於休養、遊覽、商事任何一項，凡屬暫時離開其居住地旅行，均應稱之為觀光。但定期往來其定居地與工作地間之職業性的區間上下班者除外。」

義大利人馬利奧帝於1940年在其《觀光經濟學》一書中，更直接了當地指出：「觀光是外國來的觀光者之移動。」

瑞士杭吉克（W. Hunziker）和克拉普夫（Krapf）兩位教授亦對觀光下了一個定義，後來並經國際觀光科學專家協會所採用，該定義是：「觀光是旅行或非居民停留所引起各種現象及各種關係的綜合，惟此種停留不致成為永久居留，或不與任何賺錢活動發生關聯。」

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審議室於1970年在所編的〈觀光的現代意義及其方向〉一文中曾列舉日本「觀光政策審議會」對觀光所作的定義：「所謂觀光，是人在自己的自由時間內，為了充實人類鑑賞知識、參加活動及鼓舞精神等生活變化的基本欲求而有的行為，之中離開日常生活圈子，在不同的自然文化等環境裡，所行使的一連串活動。」

此外，日本的望田正志於1974年則在其《現代觀光論》一書中提到觀光的定義可分：

1. 狹義的觀光：主要意義為：

- (1) 人離開日常生活。
- (2) 有預定再返回的移動。
- (3) 不以營利為目的。
- (4) 為接近風土文物。

2. 廣義的：即由狹義的觀光行為，所引起的社會現象的總體。

韋赫 (S. Wahab) 博士於1975年在其《觀光管理》一書中，將觀光定義為「在觀念上，觀光可被視為一種現象，也就是人民在其本國境內（國內觀光）或跨越國界（國際觀光）的活動現象。」

至於國內觀光學者，對於觀光一詞之定義亦各具精闢之見解，茲分述如下：

交通部觀光局陳水源博士於1980年對觀光一詞，作了以下之定義，他認為觀光具有「觀賞文化風光」之意存在，而觀賞之內涵當限在以活動為中心，其所伴之而來者為空間之移動，此乃與其他活動得以區別之主要根據。觀光之功效有助於精神之發展。因此，略與遊憩、運動之意旨有別。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研究所教授唐學斌博士則於1992年在其所著《觀光學導論》一書中對於「觀光」一詞另有新的詮釋；他認為「觀」、「光」二字可以下列兩句話將其精義表露無遺，即「『觀』變幻景象，察歷史軌跡，冶一己心性；『光』亙古常則，揚文化道德，利大眾生活。」

我國學者蘇芳基教授於1993年8月，在其所著《最新觀光學概要》一書中所下的定義為：「旅遊之對象主要是以山水景色為主，但是觀光除了欣賞山光水色之外，尚具有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之意味。」

此外，筆者於1993年1月，在拙作《風景區旅遊安全管理問題之研究》論文中亦曾提及，認為觀光乃係「人們基於工作以外的目的，自願離開其原居住地，而前往他處作停留或訪問，最後仍將回到其原居住地，不擬在該目的地就業或定居。它的涵義比較廣泛，可以包含旅遊，但旅遊卻不能包括觀光。」

綜合以上各種不同的定義，我們所得到的概念是：觀光有狹義及廣義兩種。

狹義觀光為：1. 人們基於工作以外的目的，離開其日常生活居住地；2. 是自願的；3. 向預定的目的地移動；4. 須是非營利性的；5. 觀賞風土文物；6. 停留某一段時間，仍要回來原居住地的一種可以自由支配金錢和時間的遊樂活動。

廣義的觀光，則再加上學術、文化、經濟等活動在內。

總之，觀光在觀念上可被視為一種現象，也就是人民在其本國境內（國內觀光）或跨越國界（國際觀光）的一種活動現象，它是代表利用休閒與娛樂，但並不包括所有的各種休閒活動，也不包括所有的各種各式的娛樂。它是對他地、他國的人文觀察，包括文化、風俗習慣、社會制度、產業結構、國情以及生活型態的了解或體驗。其作用可紓解工作壓力，增廣見聞，知識水準及促進人類和平。

三、觀光的構成要素

韋赫博士在《觀光管理》一書中指出，觀光現象的構成，必須包括以下三個基本

要素，即人、空間、時間，缺一不可。茲分述如下：

(一)人（man）：人之要素為觀光行為之主體，即觀光客，因為人為觀光行為之主體，若無觀光客，即無觀光活動之產生。

(二)空間（space）：即觀光客所欲前往之處、觀光之目標，亦即觀光行為本身所必須涵蓋之實體要素，例如觀光資源或觀光設備。

(三)時間（Time）：即旅行及停留於目的地所耗之時間要素。這裡所指的時間，乃是指觀光活動之主體——人，在空間移動或停留（例如渡假或從事遊樂活動）所需之時間。

此外，若以現代觀光活動而言，早期的觀光旅行僅能靠徒步旅行，如今已完全改觀，若不利用各式各樣的交通工具與旅行資訊，則觀光活動可能無法進行，人們對於觀光旅遊的夢想亦將無從實現。因此，旅遊資訊及交通工具，將是促成觀光活動的重要手段，這種具有媒介作用的觀光手段，亦應視為觀光的構成另一重要基本因素。

第二節 外國觀光發展

一、黎明時期至1840年

人類旅遊活動起源於何時，看法並不一致，不過，一般認為最初旅行的動機乃在於從事貿易與經商。尤其歐洲地區的腓尼基人，早在西元前3000年就在地中海與愛琴海上進行通商貿易活動，他們可算是世界上最早的旅行者¹他們到處旅遊，東到波斯灣及印度、西越直布羅陀海峽，北達北歐的波羅地海各地，其旅行的目的主要仍在於貿易。

在西方的奴隸制度社會中，奴隸制度國家的發展與繁榮為當時的旅行者提供了便利的物質條件。古埃及在西元前3000多年就建成一個統一的國家，在當時的古王國時代（約為西元前27世紀到西元前22世紀），宗教旅行亦甚發達，他們曾大規模地興建金字塔和神廟，吸引了大批前來旅行遊覽的人。到了埃及新王國時期（約西元前1570年～西元前1085年），埃及已是舉世聞名的遊覽勝地。埃及在當時與鄰國的交往亦極為頻繁，根據歷史上的記載，公元前1490年荷賽特女王訪問了旁特地區，進行了世界上第一次為了和平遊覽觀光目的而進行的親善旅行活動。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進步，參與旅遊的人士，其階層與人數亦逐年擴大，西元前8世紀之後，隨著古希臘的興起；城鄉通貨的交換和希臘語的廣為傳播，為當時的

¹ 李光堅，《旅遊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22。

旅遊提供了便利的環境。因為當時的「地中海」乃是西方文明的古發源地，地中海人時常從事以貿易、通商等活動為目的的旅行，在舊約中早有記載，在希臘時代，許多文獻亦早記載有「體育」、「商業」、「宗教」、「療養」……等各種不同動機的各種旅遊活動。不過，真正以觀光旅遊的型態出現，應自紀元前776年以後，當時在希臘首都雅典西南332公里處，有一個風光明媚的小村落——奧林匹亞村，它是古希臘最著名的宗教勝地，也是古代世界七大奇景之一宙斯神像的出生地，自從奧林匹亞成為勝地之後，每四年都要舉行一次盛大的祭祀宙斯神像的活動，同時舉行大規模的運動競賽大會（今天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即源自於此）。在運動大會期間許多人不遠千里來自四方，踴躍參加賽馬、賽車、賽跑等各項體育競技活動。凡是到奧林匹亞遊覽和各參賽者都要到宙斯神廟朝拜，瞻仰著名的宙斯神像。希臘時代在愛琴海各島宗教觀光盛極一時，當時在島上建廟無數，前來參拜祭神者人數眾多，特別是愛特奈的邱比特愛神神殿，來此朝拜的人更多，相傳在此廟過一夜，即可獲得邱比特神之庇佑。

西元前6世紀中葉，波斯帝國（西元前533～前330年），修建了一條橫跨歐、亞大陸的公路，稱為「御道」，東起帝國首都蘇薩（位於今伊朗胡齊斯坦省境內）、經美索不達米亞中心地區和小亞細亞、西迄地中海岸，全長約2,400公里，沿途道路兩旁設有驛站和旅舍等住宿設設施110座。另一條道路起自巴比倫城，橫越伊朗高原，直達大夏及印度邊境，成為後來「絲綢之路」西段的基礎，商賈、遊客絡繹於途，首開東西文化、貿易交流之風氣，亦為當時的國際性旅遊活動作了重大的貢獻。

到了羅馬時代，由於羅馬帝國疆域遼闊，北部達今之英國、法國、奧地利、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等地；南迄非洲的埃及和蘇丹北部；東邊遠達西亞的幼發拉底河；西邊則瀕臨大西洋畔。

此時，其大規模的征戰已經停止，國家政經秩序相對穩定，加上古羅馬人喜愛觀光旅行，從而促進了旅遊活動的興起。當時，由於政治上及軍事上的需要，全國境內修築了許多寬闊的大道，其中並以羅馬為中心，闢建了5條重要道路，此外，尚有支線全長計8萬多公里，使當時的羅馬交通四通八達，非常的便利，所謂「條條道路通羅馬」即指此。在當時，沿著公路每隔5、6哩設驛站一處，可在此處更換馬匹逐站轉運，給觀光旅遊者帶來了極大的便利與鼓勵。羅馬帝國時期的旅店，主要是由政府沿途所設驛站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設置這些驛站的最初目的是供政府公職人員差旅中途休息更換馬匹，逐站轉運，後來也開始接待一般旅客，隨者路過的行人人數不斷增加，政府又在沿途開設民營旅店，更多的民營旅館也因此陸續發展起來。在當時有一部分特權階級的人士就很喜歡從事旅行，其旅行的主要目的在觀賞地中海地區的著名寺廟，例如愛神邱比特、維納斯等神像，特別是埃及的金字塔與紀念碑。除了參觀當地寺廟活動，他們亦參觀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前往溫泉區、海濱遊樂區，他們所

享受的不僅是療養沐浴，而且包括在溫泉區所舉辦的戲劇演出、歌舞表演及節慶民俗活動，他們經常舉行酒會，一面暢飲葡萄佳酒，一面欣賞精彩的歌劇表演，極盡人生之享受。因此，羅馬擁有許多大型的賭場及歌劇院等休閒遊樂設施。然而，很遺憾的是，到了第五世紀以後，羅馬帝國遭遇到蠻人的侵略而崩潰，經濟蕭條、民生凋敝、治安混亂，使得歐洲觀光盛景，完全煙消雲散。

隨著西元5世紀羅馬帝國的衰亡，在此後的1000年左右的時間裡，由於無休止的封建混戰，盜匪橫行，加上政教合一的宗教黑暗政治，社會秩序動盪不安，大規模的興之所至的旅遊（*pleasure travel*）所賴之旅遊條件相繼消失。歐洲的旅行活動嚴重倒退，在歐洲，此一時期被稱為黑暗時代（*the dark ages*），在這個時代裡，兩種重大的旅行活動乃是十字軍東征及朝聖者到歐洲重要宗教聖地的朝聖活動，在11世紀至13世紀的十字軍東征（1096～1291年）²，它雖然是西歐封建主、義大利商人、羅馬天主教會對東部地中海沿岸各國發動的侵略戰爭，在這數次出征當中，雖未能成功地由回教人（*Muslims*）手中奪回聖地（*Holy Land*），但是，由於十字軍的遠征對於陸路及海路的開拓，使東西文化又得以交流，貿易活動因而日漸恢復，且因商業活動更進一步活躍和發展東西方旅遊活動奠定了雄厚的基礎。隨著東西方旅遊活動之日益頻繁，亦先後出現了馬可孛羅等一批著名的旅行家。

義大利的著名旅行家馬可孛羅（西元1254～1324年）為從事生意前來中國，他是第一個完整走過絲路的全部行程者，他於西元1271年隨父親和叔父遠離家鄉威尼斯，途徑波斯、阿富汗到帕米爾高原、越戈壁直達元朝首都——大都（今北京）。晉見了元世祖忽必烈，並得忽必烈之信任，先後仕元17年。到西元1292年，他奉命護送蒙古公主至伊朗完婚，經海路由蘇門答臘、爪哇、印度、錫蘭等國，歷經三年始返抵家鄉。他於西元1298年在戰爭中被俘，在獄中，由他口述，經由同獄的薩人魯思梯謙筆錄，完成了不朽巨著——《馬可孛羅遊記》一書。此書乃是第一部向歐洲人有系統地介紹亞洲和中國的著作，由於《馬可孛羅遊記》一書記述了中亞、西亞、南亞等地各國情況，盛讚東方的進步與富庶，激起了歐洲人探索東方的熱情，進而使歐洲的商人、航海家等有關人士從事遠洋航行，對後來新航線的開闢以及航海事業的發展均產生了極為重大的影響。

此外，在中世紀的歐洲觀光，因為耶路撒冷聖城之允許各地回教徒、基督徒自由前往參拜朝聖，造成了大量的朝聖觀光人潮。

在16世紀時，英國派遣學者到歐洲各國學習典章制度，學成回國之後受到重視，遂引起英國貴族子弟競相前往歐洲大陸學習旅遊之熱潮。

² 同註一，頁74。